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2 月

议案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所持的物业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专项计划项下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专项计划的相关交易文件的规定收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能够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作为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对电子城有限所负有的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回及购回价款的付款义务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临时兑付日应当支付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为实现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司拟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实现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签署《担保服务协议》，申请北京电控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担保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服务内容

北京电控将根据《担保服务协议》及出具的《国金-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对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即公司，下同）对于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所负有的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回及购回价款差额部分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于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临时兑付日应当支付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的总面额

北京电控担保的总面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柒亿元整（小写：¥1,700,000,000.00）。

二、公司向北京电控提供的反担保

就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公司拟根据《担保服务协议》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同意由电子城有限将《抵押反担保承诺函》附件《抵押物清单》中所记载的房地产作为反担保向北京电控设定抵押。

2、因双方均为集团内企业，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双方同意在被电子城有限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关资产进行反担保时，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登记以及公证等环节的操作。已经作为反担保的资产，在北京

电控的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在未征得北京电控同意的情况下，电子城有限不得自行进行处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2017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附件详见公司2017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